

# 刻章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 共青团岑溪市委员会

销售方（乙方）： 岑溪市张北海雕刻工艺店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刻章制作服务，具体印章样式、数量、内容以双方沟通确认为准。

## 二、服务费用

本次刻章服务总费用合计：人民币 285 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伍元整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：交货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
## 四、交付与验收

1. 乙方按约定标准完成刻章并交付甲方。
2. 甲方收到印章后当场查验，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2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共青团岑溪市委员会

代表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0774-8222306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乙方：岑溪市张北海雕刻工艺店

代表签字：  
联系电话：13878477784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